

濮阳县

普法有新又有声 法治理念入人心

本报讯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扎实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今年以来,濮阳县聚焦“需求导向”“重要内容”“特色阵地”,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宣传活动,构建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促进普法工作有新又有声、法治理念入人心。

普法进庙会,服务零距离。在今年五星乡后垆堆村瑕丘庙会上,濮阳县司法局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送法进庙会”法治宣传活动。宣传人员通过设立法治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向赶会群众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知识读本、宣传页,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守好自己的“钱袋子”,让群众在休闲庙会上免费“饱餐”丰盛的法律服务“大餐”。

普法进田间,精准解民忧。该县各司法所将“三夏”作为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农村群众法治素养的有利时机。庆祖司法所组织志愿者深入东辛庄村田间地头,为群众发放《农村常用涉法案例选编》《民法典》等宣传资料,宣传秸秆禁烧、防火、防哄抢、防

范电信诈骗、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解答群众关注的粮食收购、土地权属、土地流转、承包经营等法律咨询。

普法进村社,“典”亮新生活。濮阳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龙城新居社区,开展“守护夕阳红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精准普法宣传活动,向老年人宣传防骗技巧。濮阳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深入胡状镇史马寨村开展“民法典进农村”精准普法宣传活动,聚聚《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继承、土地纠纷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土地纠纷、赡养老人、抚养孩子、邻里关系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村民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普法进企业,服务促发展。濮阳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德力西(河南)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志愿者深入生产车间,为企业员工讲解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员工关注法律、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海通司法所利用乡村集市,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普法宣传活动,宣传人员走进沿街商户,发放《民法

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知识图册,耐心解答商户提出的民间借贷房屋纠纷、房屋租赁等法律问题。

普法进工地,释法解疑惑。濮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华信集团建筑工地,开展“面对面、点对点”普法宣传活动,向农民工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手册、《劳动法》等宣传资料,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农民工欠薪追偿、工伤的认定与赔偿、社会保障制度等相关知识,对农民工普遍关心的如何签订劳动合同、追讨被拖欠的工资、申请法律援助等热点问题进行现场讲解。

普法进学校,护航助成长。为增强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濮阳县司法局录制“防溺水”“未成年人保护”等生活化、特色化、生动化的微视频10余部,在全县中小学校家校微信群转发。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团先后走进习城乡第二中学、县第三小学等29所中小学校,开展防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等主题普法进学校活动30余次,受教育青少年15万人次。

(朱守民 刘洪坤)

学思践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重要的会议。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重要部署,并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等重要论断。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紧扣知行合一、学思用并举,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鲜活生动的检察实践。

讲政治,锤炼忠诚品格。坚持以党建工作统领全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精神,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推进“125”工作思路。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载体,锚定“争先进,创一流”目标,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持续擦亮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

讲担当,聚焦中心大局。围绕清丰县制造业倍增行动、助企纾困、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做到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经济犯罪,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维护更高水平的安全稳定。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安商惠企法治环境。加强“府检联动”,充分发挥市人民检察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赋能法治政府建设。

强主业,提升办案质效。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好未成年人保护、行政争议化解、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为民事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以更实举措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层检察答卷。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和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推动数字检察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深挖内部数据动能,力争取得更实成效。

固根基,抓好队伍建设。严守党规党纪和检察工作纪律,强化“三个规定”制度执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确保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深化人才强检战略,狠抓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素质能力。积极落实从优待检各项措施,以管厚爱培育干警成长成才。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加强班子好、队伍好、业务好、机制好、数智好、形象好的“六好”检察院建设,力求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

“三到位”推动社区警务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以政治、保障、服务“三到位”深耕社区警务工作,全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政治上关心到位,把握社区警务新脉搏。一是科学谋划布局。该局积极与辖区党委、政府沟通,将社区警务工作纳入专题研究,构建“重点凸显、动态均衡、整体推进”的社区警务工作体系。二是专人专岗专职。对社区民警进行专项培训。社区民警全部兼任所在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发挥组织优势,开展宣传防范、平安建设等工作。三是考核激发精气神。



7月31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牛全瑞带队先后到濮阳军分区和武警濮阳支队走访慰问,为部队官兵送去慰问品和节日的祝福,畅叙鱼水情深,深化双拥共建。牛全瑞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对涉军权益和军事设施的司法保护力度,凝聚国防利益保护共治合力,为强军事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图为走访慰问现场。

王保安 摄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庭审观摩提质效 点评交流促提升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刑事案件庭审观摩评议活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干警参加观摩评议。

庭审中,公诉人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从犯罪动机、行为方式、社会危害性等方面对被告人进行讯问,通过合理分组举证、质证,充分论证被告人的行为性质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精准回应案件争议焦点,在有力指控犯罪的同时进行以案释法,对被告人进行深刻的法庭教育。

庭审结束后,全体观摩人员召开庭审观摩评

议会。参会人员围绕法律文书质量、举证质证方式、释法说理能力等方面对庭审活动进行集中评议,并结合庭审实际,对法庭辩论策略、法庭教育侧重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公诉人总体表现比较优秀,庭前准备充分,文书制作规范,庭审把控效果较好。”该院负责人表示,将常态化开展评议活动,不断提升公诉人的出庭应诉能力,确保指控犯罪有力度、公诉意见有准度、释法说理有深度,以高质效队伍建设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瑞 李嘉琪)

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

在市公安局“双争双创”活动中,该局1名民警、2名辅警受到通报表扬。

保障上落实到位,注入社区警务新动能。一是硬件优先保障社区。该局积极改善办公环境,对66个社区警务室统一外观标示,进行内部制度优化。二是人员配备向社区倾斜。138名公安干警联合500余名法官、检察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组成“三官两员一顾问”服务力量,每周五分别深入138个村(社区)、企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筑牢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服务上做到位,笃力社区警务新成效。一是前移纠纷调解窗口。该局动员社区民警主动深入社区,对小纠纷、小矛盾做到早发现、早调处。同时,创新开展警情交办工作,组织社区专职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调处,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二是前移安全防范窗口。充分发挥社区干部、网格员、公益岗人员作用,加大巡逻防范力度,提高管事率。三是前移服务民生窗口。积极探索便民服务工作,公布办事服务流程,采取上门、预约、承诺、错时等方式,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田维群)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八一”慰问暨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司法拥军工作,营造法治拥军的良好氛围,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7月2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尚学文一行到武警濮阳支队开展“八一”慰问暨“送法进军营”活动,向驻地官兵送上节日的祝福和生活物资等慰问品。

在武警濮阳支队,尚学文一行详细了解官兵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他们多年来对法院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介绍了濮阳两级法院近年来涉军维权工作开展情况,并表示濮阳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和发扬“汤阴经验”“信阳模式”,做好涉军维权工作,为部队官兵和军人军属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武警濮阳支队负责人对该院在开展涉军维权、保障军人军属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该院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将一如既往地配合支持法院工作,强化军民共

建。

该院民一庭法官针对官兵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和重点关注的网购、借贷、婚姻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提供了面对面、精准化的法律咨询服服务,并结合办案实践,对常见的法律风险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引导官兵增强学法、用法、守法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向官兵赠送了《民法典》《刑法》等法律书籍和宣传册。

此次活动,不仅让法治观念在官兵心中落地生根,也推动了“双拥共建”工作涉军维权走深走实,从法治层面营造了良好的拥军氛围,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发扬司法拥军优良传统,持续加大涉军维权工作力度,立足审判职能,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推动司法拥军和军民共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李洁 王飞)

濮阳县人民法院

释法明理促执行 司法为民有温度

本报讯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执行完毕!”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土地承包纠纷,从执行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20个工作日,当事人为执行法官点赞。

王某在某村承包2亩耕地后,转租给刘某耕种。王某死亡后,该村村委会要将该耕地收回,刘某拒不交还,引发诉讼。该院依法作出判决后,刘某仍不返还耕地,村委会申请强制执行。经调查,因案涉土地当时仍有农作物生长,承办法官与村委会协商,村委会同意在刘某将耕种的农作物收获后再收回土地,该案以终结执行结案。农作物收获后,刘某仍拒不返还土地,无奈之下,村委会申请恢复执行,案件再次进入执行程序。为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多次前往现场实地查看土地情况。当时正值夏收时节,案涉土地仍种植有农作物,

考虑到刘某的经济损失,承办法官依法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同其协商制订了复收后的具体执行方案。

夏收结束后,承办法官立即到该村准备执行,但发现案涉土地再次被耕种。承办法官随即找到刘某,刘某态度恶劣,以村委会土地分配不公为由拒不履行。承办法官耐心向其解释:如有意见可以向乡镇政府反映,但如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返还土地,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听到拒不执行的后果,刘某态度发生转变,要求村委会补偿种植产生的费用后再返还土地。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当面沟通协商,由村委会补偿刘某此次播种所用种子、化肥等开支,刘某返还土地。最终案件以执行完毕结案。

(高文英 赵丽娜)

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交通检查进企业 绷紧出行安全弦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聚焦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目标,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狠抓源头管理,通过部门联动座谈、约谈走访、宣传警示等措施,全力防事故、除隐患、保安全。

该局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召开全县重点运输企业警示教育暨高风险运输企业约谈会,强调企业车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并对企业所属运输车辆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通报,要求企业迅速整改,按规定完成重点隐患车辆和驾驶员的隐患清零工作。随后,民警分别深入辖区捷迈、九洲、河南宏鲁、亿德等运输公司进行实地检查,通过现

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GPS定位系统运行监管情况、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机动车及驾驶人“双率”情况、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全面查看,并向企业负责人指出存在问题,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要树立安全行车意识,紧绷交通安全之弦。”该大队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发生,警企合力,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桑金龙)

以案释法

发生交通事故找人顶包 可否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

被告人杨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履行报警并如实供述交通事故事实、接受公安机关处理的法定义务,而是让他人到现场冒名顶替肇事行为。庭审中,控辩双方对杨某是否构成逃逸有较大的分歧。杨某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杨某交通肇事一案。

某日23时30分许,杨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台前县西环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一建筑工地地段时,与同向行驶的被害人田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杨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左前方撞到田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尾部,后又撞到张某停放在路边的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致使田某受伤。杨某跟随田某就医并垫付了费用,后田某医治无效死亡。交通事故发生后,杨某指使孙某到现场冒充司机,顶替其本人的肇事行为。公安机关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承担主要责任,张某承担次要责任,田某不承担责任。

该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事故发生后,杨某让他人冒名顶替,属于肇事逃逸情节,辩护人辩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不予采信。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辩护人辩称:案发后,杨某主动投案,如

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杨某愿意认罪认罚,其家属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杨某系初犯、经济故主要责任。综合上述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辩护人相应的辩护意见成立。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该院依法判决杨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潘爱英 法官说法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替的行为被视为逃逸。根据法律规定,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负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逃逸的本质在于隐瞒肇事者身份、逃避法律追究。无论是积极逃跑(如逃离现场)还是消极逃跑(如在现场躲藏、谎称不是肇事者或指使他人顶包),都属于逃逸的范畴。特别是当肇事者通过让他人顶包来逃避法律责任,其目的也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而隐藏,因此应认定为逃逸。同时,法官提醒广大司机朋友,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如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施救并报警,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如交通肇事逃逸,可能导致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由于逃逸致人死亡时,可能承担被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严重的法律后果。

清丰县丰裕食品加工厂
产品召回公告

清丰县丰裕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盛世毛肚—毛肚片”“盛世毛肚—毛肚丝”“精品素食—素肚丝”因包装印刷错误,出现错别字(变“脱氧乙酸钠”为“脱氢乙酸钠”),不存在主观故意行为,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按照《消费者权益管理暂行规定》,该厂主动召回近期销售的产品。请经销商等配合该厂开展召回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该厂或购买地办理退货手续。

地址:清丰县马村乡尚村北100米路西1号

召回联系人:聂全鹏
联系电话:19931112237
召回联系人:李壮
联系电话:13707673132
特此公告

清丰县丰裕食品加工厂
2024年8月2日

墓地搬迁公告

按照濮阳市委、市政府统一规划,原位于经开区黄河西路以南、创新路以西的墓地在濮阳工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范围内,须进行整体搬迁。新规划墓地位于经开区皇石路以北、濮瑞路以西长青陵园南侧。为顺利开展工工作,现将墓地搬迁事宜公告如下:

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9个工作日,敬请原墓地墓主家属尽快与濮阳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联系,携带本人身份证、墓主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办理迁坟事宜。截至2024年8月5日不联系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将视为无主坟墓统一组织迁葬。

联系人:宋益琳
15936795969
0393-8966872
李路遥
18639370130
0393-8968055
特此公告

濮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8月2日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